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C560-01

修正案号: 39-7254

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排水管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塞斯纳公司序列号从5002至5372(含)、5501至5830 (含)、6002至6080(含)及6082至6086(含)的型号560XL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AD 2012-06-01, 39-16982,2012 年 3 月 9 日颁发;
- 2、塞斯纳公司服务通告 SB560XL-53-16, 2011 年 10 月 4 日颁发;
- 3、塞斯纳公司紧急服务信函 ASL560XL-53-08,2011 年 1 月 21 日 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颁发本指令是由于收到报告,因为在方向舵偏转钢索和滑轮受到 水结冰影响,使方向舵卡阻或僵住。我们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在钢 索和滑轮上结冰的影响,使方向舵卡阻进而降低飞机的操控性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- 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后的800飞行小时或12个月内(以先到为准),根据塞斯纳公司服务通告SB560XL-53-16(2011年10月4日颁发)的完成指南,改装飞机后部斜框尾椎排水管(即安装一个排水管和方向舵封严)。
 - 2、对于列在塞斯纳公司紧急服务信函ASL560XL-53-08(2011年1

月21日颁发)上的飞机,无论在之前或同时按本指令第四.1段改装排放孔,包括检查丢失的排放孔。在下次飞行前,应根据塞斯纳公司紧急服务网信函ASL560XL-53-08(2011年1月21日颁发)的完成指南,钻一个更大的适用的排放孔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4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4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86130011